

間: 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辟

點: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教育訓練中心) 地

席: 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37,040,177 股,(含以電子方式 出

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4, 29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65, 295, 582

股(已扣除庫藏股 665,000 股)56.73%。

席: 邱董事長銘乾 主

記

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長、林添瑞副董事長、羅文豪董事。

出席監察人: 陳延祚監察人

席: 副總經理沈恩年、財務長王淑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列

宜慧會計師、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文中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

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說

9~1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975,86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75,868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董事長提)

案 由:設立子公司-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營運規劃已於105年7月18日投資設立持股百分之百 之子公司-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自動化)。
- 二、家登自動化設立主要源於家登原機台設備生產線,過去幾年6~7成 製造部份皆為外包且長期營業額無法有效成長,其主因為機台設備 經驗較為不足,以致無法有效整合其內外資源。
- 三、為求專業化分工,引進優秀團隊及聘請設備業界資深經理人,讓經營更具效率、管理單純化,除讓子公司家登自動化負責機台設備整合、委外發包之管理外,在家登現有設備技術研發基礎上,由家登自動化之營運團隊運作,期許未來能夠在機台設備生產技術上有所突破、適時提供客製化專業解決方案、提高機台設備長期業務發展之競爭力及整體營運效能。讓客戶得到更專業化服務,未來亦逐漸業務轉移家登自動化,增進家登集團營運效能。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審查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3頁、(附件三)第15~3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48,7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25,251 權	00.000
(含電子投票 416,888 權)	99. 92%
反對權數 7,256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7,256 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4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155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8頁。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調整之。
- 四、嗣後如因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48,74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14,508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416,145 權)	99. 89%
反對權數 17,999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17,999 權)	0.06%
無效權數 0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40 權	0.05%
(含電子投票 155 權)	0.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9~40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48,74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21,251 權	00.01%
(含電子投票 413,888 權)	99. 91%
反對權數 9,256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9,2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4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55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46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48,74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21,251 權	00.010/
(含電子投票 412,888 權)	99. 91%
反對權數 10,256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10,2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2. 224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 權)	0.0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7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48,74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21,251 權	00.01%
(含電子投票 412,888 權)	99. 91%
反對權數 10,256 權	0. 020/
(含電子投票 10,2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4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55 權)	0.06%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1~52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48,74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021,251 權	00.01%
(含電子投票 412,888 權)	99. 91%
反對權數 10,256 權	0.020/
(含電子投票 10,2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4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1,155 權)	0.06%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原任董事許建隆先生及獨立董事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故 擬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
- 三、本次補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自民國一○六年六月 二日至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董 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姓名				
邱	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 決策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系主任、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88,118股
光		臺北大學電子商		
輝		務研究中心主任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户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是否當選
董事	149	華揚創業投資股 分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寶珍	31,608,363權	是
獨立董事	2687	邱光輝	32,059,687權	是
獨立董事	18580	劉文榮	120權	否
獨立董事	18578	劉孟華	20權	否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 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擔	任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寶珍	華揚	計創業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邱光輝	臺北	大學	企業	管理	學系	教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048,7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896,753 權	00 500/
(含電子投票 288,390 權)	99. 52%
反對權數 113,752 權	0.050/
(含電子投票 113,752 權)	0.35%
無效權數 0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42 權	0. 100/
(含電子投票 22,157 權)	0.1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附件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五年度營業績效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半導體業界因為投入資本高、醞釀時間長,依然維持高進入門檻,但在建設新廠或開發新技術動輒花費數百億資金的年代,整合並擴大規模,甚至是與競爭者合作以降低成本與風險成為主要策略之一,以滿足市場對產品效能與支援速度提升的期望。資金、人才、技術既然缺一不可,那企業要贏者通吃,創造出更具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將更艱難。家登因此步步為營,深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過去帶給家登成功之高附加價值明星產品,經過市場廝殺,不再獨占鰲頭,所以開發新產品是必然之路,重啟產品生命週期,家登才能再度取得市場定價之機會,延續榮景。

因此,家登對於投入研發資源不遺餘力,密切與客戶溝通新需求,確保與客戶和市場的脈動一致,提供一站購足的解決方案、最到位的售前與售後服務。為了建立市場差異化定位,家登採多角化經營,整合半導體上、中、下游策略夥伴,致力建構本土半導體供應鏈,不僅能透過協同合作降低成本,創造多贏局面,更能實現家登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理念。

乗持同樣核心價值,吳江新創以「用知識培養員工,用管理提升企業,用服務感動客戶,用效益貢獻社會」為企業使命,延續家登文化。特別是售後服務的品質使我們能在紅色供應鏈中獨樹一格,吳江有一連串完整的意見管理與反應機制,再加上專業廠家的維修支援,我們能承諾客戶最高規格的服務與技術,而這樣「用心」的品牌文化,是我們從台灣、中國延續到全球的堅持。民國一○五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05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19.33 億元成長 8.93%;毛利率為 16%,前一年為 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82 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79 萬元提昇

368.5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2 元。本公司一○五年營收維持穩健成長,惟產品組合銷售之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因素,致本公司整體獲利較一○四年上升。本公司繼一○五年持續積極研發新產品及維持既有產品線發展,相信可為未來創造亮麗的經營成果。

著眼光罩載具類產品,觀察近年半導體大廠進程與全球半導體愈趨明顯的市場動態,足以證明家登洞燭機先。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 EUV)微影技術導入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之趨勢勢不可擋,各廠規畫在今明年可陸續進入量產階段,設備購置需求激增,同時帶動相應載具類產品成長。家登目標設定明確,自民國九十八年投入研發資源於 EUV 專案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八年,期能跟上甚至超越客戶腳步,在需求來臨時備妥兼具技術與質量的成熟產品。儘管近年來行動裝置市場熱度漸減,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的多元應用仍具潛力,業界相信 EUV 技術能突破生產製程瓶頸,所以總體資本支出持續增加,為此,家登積極推動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的改良與升級,深信它將是未來躍於世界舞台,令公司驕傲與自信的領先產品。

晶圓載具類產品方面,配合工業 4.0 發展進程與中國逾 20 座 12 吋晶圓廠積極的建設計畫,家登精密聚焦於 300 FOUP(300mm Front Opening Unified Pod)系列產品,堅持協同創造「Co-Creation」的營運模式,針對不同客戶打造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開發出不同材質、型式的 12 吋晶圓傳送盒,確保與客戶使用機台的相容性與穩定性,並提供 300mm 晶圓薄片在運輸傳載與儲存時的高效能防護,靜電消散材質能有效避免晶圓受到靜電損害;超低釋氣與超低吸濕材質,更能有效降低晶圓受到釋出氣體汙染的風險。家登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目標進入當地供應鏈,展望今年可以大幅增加大中華市佔比,未來將會是公司主力營收貢獻產品。

此外,家登重整商業營運模式與精進作業流程,啟動組織再造計畫,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100%持有子公司—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負責機台設備之服務,貢獻能量於產線自動化的推動,以實現工業 4.0 的願景,用最小的成本產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在這次計畫

中,家登更邀請設備業界資深經理人加入營運團隊,攜手奠定於半導體使家登精密與家登自動化能各別專注專業與深耕發展,各司其職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縮短回應速度與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導入品牌概念,期盼在業界與客戶眼中建立協同創造「Co-Creation」的品牌文化。家登精密母公司也秉持同樣策略主軸,深信質重於量,專精深耕於現有產品的進步與改良。持續在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與晶圓傳載解決方案相關產品領先開發,和機台設備的專業精進,再加上新產品的蓄勢待發,三管齊下擴大市占率,帶領整體集團表現突飛,全年繳出亮眼成績。

茲將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	載)幅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105,216	100	1,932,597	100	172,619	8.93%
營業毛利	333,875	16	350,058	18	(16,183)	-4.62%
營業費用	365,828	17	344,752	18	21,076	6.11%
營業利益 (損失)	(31,953)	(1)	5,306	-	(37,259)	-702%
稅前淨利	26,778	1	8,722	ı	18,056	207%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淨利 (損)	32,642	2	10,896	-	21,746	200%
每股盈餘 稅後 EPS(元)	0.52	-	0.17	-	0.35	206%

(一)預算執行情形:一○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05,216仟元,預算為2,328,195仟元,達成率90.42%;稅前淨利26,778仟元,預算為130,304仟元,達成率20.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1	65.84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89	122.83
償債	流動比率(%)	114.56	93.54
能力	速動比率(%)	53.95	45.82
	資產報酬率 (%)	1.49	0.78
獲利能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80	0.97
月七八	純益率(%)	1.51	0.35

二、一○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一○六年家登營運策略採「聚焦」主軸,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聚焦 EUV,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聚焦 300FOUP (300mm Front Opening Unified Pod)兩大產品線,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積極拓展 EUV 及 300FOUP 相關產品。延續一○五年的營運能量,走過耕耘醞釀期,鎖定半導體各大關鍵客戶,提高主力產品市占率,展現各產品線積極佈局成果。另外,家登精密於一○六年年三月九日樹谷園區廠房落成典禮,新廠預計成為家登自動化的生產基地並打造成半導體本土供應鏈的整合中心,為半導體大客戶提供快速整合性服務。借鏡韓國、中國成功的供應鏈策略,透過整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打造出一站式購足的服務平台。家登相信,培植自有供應商,不僅能降低成本,還能掌握關鍵核心技術,進而拉開與對手的距離,並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

一○五年是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期,一○六年更是引頸期盼,SUV 仍是市場上最受歡迎的車型,再加上三四線城市用車需求量增加,我們期待銷售可繼

續放量。與計程車行業和駕訓班練習場的合作計畫持續進行,好的合作夥伴無形中可發展出愈好的宣傳效果。俱樂部形式的客戶夥伴關係維繫,可使每位客戶都感受到優質的服務內容,客戶滿意度間接帶動回流率和老客戶介紹率的提升,我們相信整體的良好形象要從細節做起。

產品策略之外,人才品質與產品技術的同步提升缺一不可,家登建立之儲備幹部體制愈加成熟且見效,積極參與各大專院校校園招募計畫,第一時間搶攻優秀人才,今年甚至獲得績優替代役用人單位殊榮。科技來自於人性,技術根源於人才,面對半導體產業不斷升級與改變的壓力之下,家登深感不進則退的道理,積極網羅外部人才,加緊培訓內部員工,提升主管管理職能,穩扎穩打腳步下依然能迸發出創新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弧道

總 經 理:林添瑞

添肥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二】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所有決 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貝里斯商 雙全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 秀 禎

多种

監察人: 陳 延 祚

读近加

監察人:胡 瑞 卿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72,35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236 仟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 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 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一存貨之減損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485,243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32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 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 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 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多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73,020	5	\$ 231,7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345	-	6,6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30,301	1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三)		709	-	1,777	-
1170 119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72,358	8 2	173,854	6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三)		67,627 5,870	_	76,040 26,078	2 1
1220	共 他 恋 収 秋 (内 証 ル 及 ニニ) 本 期 所 得 税 資 産 (附 註 二 八)		776	-	26,07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485,243	13	472,534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09,320	3	103,2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01	-	2,7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5,458		3,6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1,123,827	31	1,128,663	35
	d vic 60 - 50 - 50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0/1 175	7	224 542	-
1523	(附出 音金融 貝		261,175 2,246	7	234,56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020,187	56	1,631,371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2,020,107	-	62,743	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49,961	1	49,96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2,563	1	27,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975	1	15,0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7,344	1	21,84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25,170	1	28,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10,078	-	9,7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3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十九)	_	416		<u>87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2,481,115	69	2,081,738	65
1XXX	資產總計	<u>\$</u>	3,604,942	100	\$ 3,210,4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	460,090	13	\$ 512,535	16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2,515		2,896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170,369	5	112,270	4
221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三及三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90,471	5	69,288	2
2250	一		1,017	-	2,170 244	-
2311	預收貨款		13,174	_	20,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三三、三		10,17.1		20,070	-
	五及三六)		140,625	4	483,82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_	2,699		3,0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980,960	27	1,206,614	38
	11. 12. 61. 67. 19					
2540	非流動負債		1 424 205	40	000.247	20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34,295 7,076	40	900,346	2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448		6,110 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441,819	40	907,104	28
20701	7) (10C3) X (3) (10C3)	_	1,111,015		707,101	
2XXX	負債總計	_	2,422,779	67	2,113,718	66
	篩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六)	_	659,606	18	624,606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_	450,603	13	380,603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5,069	1	37,597	1
33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	95,898	3	97,336	3
3500	共他惟血 (内は一ハ) 庫藏股票 (附註二六)	(_	4,666) 21,172)	(<u>1</u>)	14,524	$(\frac{}{})$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_	1,180,269	33	(<u>21,172</u>) 1,095,897	34
			, ,	33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_	1,894		786	
3XXX	權益總計	_	1,182,163	33	1,096,683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04,942	100	<u>\$ 3,210,401</u>	100

董事長:邱銘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添強



會計主管:賴柏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 -	104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909,965	91	\$1,811,733	9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u>195,251</u>	9	120,86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05,216	100	1,932,59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七及三				
	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1,638,637	78	1,513,335	78
5520	工程成本	132,704	6	69,204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71,341	84	1,582,539	82
5900	營業毛利	333,875	<u>16</u>	350,058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及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8,785	4	10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48	8	140,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95	5	98,1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828	17	344,752	1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31,953)	(1)	5,3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				
7190	其他收入	28,084	1	22,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22	3	589	_
7050	財務成本	(22,821)	(1)	(20,0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	,	,	, ,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2,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731	3	3,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78	2	\$	8,72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八)		5,039	-	(1,932)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17	2		6,790	-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三及 二六)	(017\		(1 2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917)	-	(1,30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	(1)	(4,633)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275</u>)	-	•	1,41 <u>5</u>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107)	(<u>1</u>)	(4,522)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1,710	1	<u>\$</u>	2,268	<u> </u>
8610 8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32,642 825) 31,817	2 	\$ (<u></u>	10,896 4,106) 6,790	-
8710 87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u></u>	12,535 825) 11,710	1 1	\$ (<u></u>	6,374 4,106) 2,268	-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稀 釋	<u>\$</u> \$	0.52 0.52		<u>\$</u> \$	0.17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弢



會計主管:賴柏安



			•	% 检播 路上		를 상 -					
			民	國 105 年及		. Я 31 в				母 立	單位:新台幣仟元
	ᇸ	暖	於	*	\delta \d			權	相		
,	_		4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本分配 盈餘	各 學 演 機	項出商品	4		ŝ	3
<u>尚</u> 104年1月1日餘額	版數(金 \$ 624,606	夏 本 公 積 \$ 380,603	法 天 選 縣 公 墳 \$ 56,537	(44.5周 利 版 5 4 3 7 8 6 2 , 4 3 7	ス 光 操 差 鎖	木 真 現 領 協 (\$ 1,506)	年 瀬 版 版 \$ -	\$ 1,141,925	非控制 権 自 \$ 5,567	権 益 總 親 \$ 1,147,4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3,202	(3,202) (31,230)	1 1	1 1	1 1	31,230)	1 1	31,230)
104 年度淨利	1	•		•	10,896	1	•	1	10,896	(4,106)	062'9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1,304)	(4,633)	1,415		()		(4,52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9,592	(4,633)	1,415		6,374	(2,268
購入庫藏股								(21,172_)	(21,172)		(21,172_)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1	1			1		()	(<u>6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9,739	37,597	14,615	(16)	(21,172)	1,095,897	786	1,096,6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1,090	(1,090) (31,230)	1 1	1 1	1 1	. 31,230)	1 1	31,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1,933)	•	•	•	(1,933)	•	(1,933)
105 年度淨利	1	•	•	ı	32,642	•	٠	•	32,642	(825)	31,81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	(18,915_)	()		(20,107)		(20,10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31,725	(18,915)	(275_)		12,535	(825)	11,710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70,000			'	'		105,000		105,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1,933	1,9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1	\$ 659,606	\$ 450,603	\$ 60,829	\$ 35,069	$(\frac{\$}{4,300})$	(\$\\\\\\\\\\\\\\\\\\\\\\\\\\\\\\\\\\\\\	$(\frac{\$}{21,172})$	\$ 1,180,269	\$ 1,894	\$ 1,182,163
1長:耶絡乾 西門門			後 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 (177) 經理人:林添瑞	きまる。	。 令	會計主管	: ^¾ ^¼ [%]	KU)		

日 0 Z_1

D1 D3D2

M7

B1 B5

Π 01 Z

D1 D3 D2

B1 B5

代 碼 A1



			于公司			
	合 年 3 		12月31		立亡	· 台幣仟元
ル 雅		1	05年度	平位,		台幣作儿 14年度
代 碼	以此江利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05年度		1(<u> </u>
1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0 (770		ф	0.72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78		\$	8,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 510			((0
A20300	呆帳費用		2,510			66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38			112,666
A20200	攤銷費用		6,263			22,30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821			20,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		2,385)
A21300	股利收入	(22,271)	,		12,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221)	,		1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334	(12,0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82			3,103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13)	(11,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712	`		10,52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貨	(38,717)	Ì		156,269)
A31230	預付款項	Ì	6,175)	Ì		7,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Ì	1,838)	`		8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Ì	27,380)			2,954
A32130	應付票據	Ì	381)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	58,099			4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1	(13,310)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648)
A32210	預收貨款	(7,202)	(10,650)
	V/1 F= /1 /V=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6)	\$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u> </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16	(1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4	2,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71	12,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61)	(1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836</u>)	(3,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34	(20,399)
	加次江利和州人共旦		
P0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F 492)	(20.70E)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82)	(39,7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10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價	3,659	720
B01800	款取得较用描述计划目由肌描机容	(5,000)	720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857)	(277,930)
B04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496	(13,4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中八工和文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765	6,8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42.2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05)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6,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13,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u>6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265</u>)	(<u>337,132</u>)
C 00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002 024	2 (2 (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3,821	2,636,3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840)	(2,491,3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2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1,1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_	(<u>6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27</u>	<u>375,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170)	(\$ 4,8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8,774)	13,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94	218,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020</u>	<u>\$ 23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為 227,19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134 仟

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五、附註九及明細表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 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 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 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 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 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一存貨之減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94,212 仟元 (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17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 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 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 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林立慧



陳慧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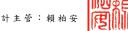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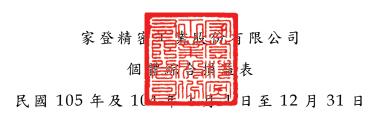
		105年12月		104年12月31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72,863	2	\$ 145,055	5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345	-	6,657	-
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_	30,301	1
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709	_	1,777	_
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23,067	6	126,946	4
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4,128	_	3,152	_
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67,627	2	76,040	2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2	_	17,190	1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605	-	41,688	1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71	-	41,000	
			-	201.010	-
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4,212	9	291,019	10
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4,873	2	48,741	2
1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11		1,313	
.XX	流動資產總計	724,313	21_	<u>789,879</u>	<u>26</u>
	非流動資產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97,233	6	206,102	7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4,427	13	348,253	12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三及三四)	1,927,917	57	1,555,514	51
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	62,743	2
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2,563	1	27,585	1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_
15		12,828		10,04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29,779	1	21,847	1
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一)	3,436	-	3,939	-
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30,000	1		
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8,183	<u>79</u>	2,236,028	<u>74</u>
XX	資產總計	\$ 3,392,496	<u>100</u>	\$ 3,025,907	<u>100</u>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301,847	9	\$ 370,000	12
.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2,515	_	2,896	-
.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42,601	4	98,038	4
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68,457	5	60,948	2
		,		•	2
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9,060	1	1,140	-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1,714	-
.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7	-	244	-
11	預收貨款	1,729	-	1,072	-
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				
	九、三一、三三及三四)	140,625	4	483,820	16
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一)	2,385	<u>-</u>	3,034	
XX	流動負債總計	770,236	23	1,022,906	34
	非流動負債				
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三三及三四)	1,434,295	42	900,346	30
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076	72	6,110	-
40 45			-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u>620</u>		648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1,991	42	907,104	_30
XX	負債總計	2,212,227	<u>65</u>	1,930,010	_64
	權 益				
.10	股本(附註二四)	659,606	20	624,606	21
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450,603	13	380,603	13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550	未分配盈餘				
		<u>35,069</u>	1	<u>37,597</u>	$\frac{1}{3}$
00	保留盈餘總計	95,898	3	<u>97,336</u>	3
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4,666)	-	14,524	- , -
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1,172)	(<u>1</u>)	(21,172)	(<u>1</u>)
(XX	權益總計	1,180,269	<u>35</u>	1,095,897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92,496	<u>100</u>	<u>\$ 3,025,907</u>	100
			100	Ψ U/UL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

經理人: 林添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五)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二)	\$	743,103	79	\$	645,932	8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195,251	21		120,864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8,354	100		766,7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538,576	58		425,168	56
5520	工程成本		132,704	<u>14</u>		69,204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71,280	72		494,372	65
5900	營業毛利		267,074	<u>28</u>		272,424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50	7		71,531	9
6200	管理費用		121,331	13		94,26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99	_10		98,162	_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280	<u>30</u>		263,958	<u>34</u>
	the allegation () and () and						
6900	營業淨(損)利	(17,206)	$(\underline{}2)$		8,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9,026	2		20,3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	
	==)		64,631	7		11,776	2
7050	財務成本	(ŕ	(2)	(17,3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_	14,621)	(<u>2</u>)	(_	12,350)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合計	_	47,783	5		2,4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577	3	\$	10,93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2,065		(<u>35</u>)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42	3		10,896	2
8310 8311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917)	-	(1,30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 015 \	(2)	(4 (22)	(1)
8362	左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15)	(2)	(4,6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5</u>)	<u> </u>		1,415	<u> </u>
	合計	(20,107)	(_2)	(4,522)	(_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2,535	1	<u>\$</u>	6,374	1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52		\$	0.17	
9810	基	<u>\$</u>	0.52		<u>\$</u>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會計主管:賴柏安

經理人: 林添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權益總額	31,230)	10,896	(6,374	()	1,095,897	31,230)	(1,933)	32,642	()	12,535	105,000	\$ 1,180,269
	庫 藏 股 票 \$ -	1 1	•			(21,172)	(21,172)		•	1				(\$ 21,172)
湖 舞 衛 衛 田 田 東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實現損 (\$ 1,506)		•	1,415	1,415		(16)	1 1	•		(((\$\\\\\\\\\\\\\\\\\\\\\\\\\\\\\\\\\\\\\
其 他 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 \$ 19,248		•	()	(4,633)		14,615	1 1	•		(18,915)	(18,915_)		$(\frac{\$}{4.300})$
超	· 配 盈 62,437	(3,202) (31,230)	10,896	$(\underline{1,304})$	9,592		37,597	(1,090) (31,230)	(1,933)	32,642	()	31,725		\$ 35,069
保	定	3,202	•				59,739	1,090	•	•				\$ 60,829
	資本公積 \$ 380,603	1 1	•	İ			380,603	1 1	1	•			70,000	\$ 450,603
*	金 第 5 624,606	1 1	•		'	'	624,606	1 1	•	•			35,000	\$ 659,606
斑	股數(仟股) 62,461	1 1	•				62,461	1 1	•	•	1		3,500	65,961
	- -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費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購入庫藏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 八)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 碼 A1	B1 B5	D1	D3	D5	L1	Z1	B1 B5	M7	D1	D3	D5	E1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月31日

民國 105 年及



董事長:邱銘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	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77	\$	10,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009		145
A20100	折舊費用		94,119		99,303
A20200	攤銷費用		5,515		6,9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	21,253		17,3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11)	(2,135)
A21300	股利收入	Ì	14,341)	Ì	12,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608	`	3,10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704)		·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27		_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1		12,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453)	(1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Ì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44		_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334	(12,0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106)		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690		1,93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貨	(20,801)	Ì	139,0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Ì	30,000)	`	_
A31230	預付款項	Ì	6,210)		4,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Ì	798)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Ì	381)	`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	44,563		40,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374	(6,825)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Ì	6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貨款	\$ 657	(\$ 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	1,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u>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775	17,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6	1,9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41	12,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20)	(9,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	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89	23,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6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659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66)	(30,6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18)	(276,04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96	(13,49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4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494	1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40)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593</u>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346</u>)	(41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4,258	1,520,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2,411)	(1,380,1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21,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965</u>	<u>371,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2,192)	(\$ 19,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055</u>	<u> 164,9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863</u>	<u>\$ 145,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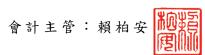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 276, 8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調整保留盈餘	(1, 932, 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6, 5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 427, 3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 641, 8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	(3, 264, 189)			
減:特別盈餘公積	(4, 666, 2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 138, 8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註)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6, 118, 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主:分配基礎為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已買回庫藏股數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瑞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	配合公司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	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實務需求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届满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	
		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		
	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		
	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		
	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		
kk . 1 . 1k	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1公 エルケ ユー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日	
<u> </u>	<u> </u>	<u> </u>	

【附件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田 1- 15 1	为一个人人人人,只在风工人		カイルの
現行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		
	序	程序	
	(以上略)	(以上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第一項所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稱國內貨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幣市場基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金,係指依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委員會許
		(以下略)	可,以經營
	(以下略)		證券投資
			信託為業
			之機構所
			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
			金,爰予以
			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	+ -
	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公開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	
	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	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	
	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	
		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1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條修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横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規定辦理。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部分免再計入。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或一億 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 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上至 20%或一億元(含)以 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內部簽呈,送 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 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 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 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 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 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 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 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 格。

> > (以下略)

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或一 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 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實收 資本額 10%(含)以上至 20%或一億 元(含)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 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 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 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 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 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 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修改 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 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 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 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對方議定價格。

但公開發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家出具之合理性易見。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行公司取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得或處分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產處理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準則第三 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十三之二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條修訂。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配合法令

依公開發 十條及三

-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u>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司,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 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不 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處分資產標 本公司者,其取得或處於之 本條所規定應代其辦理公告應 者,本公司實際不 事宜。其中子公司實收 事由報標準有關資產 申報一一 完 完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總資產為準。

【附件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 五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配合法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	令修
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書保證總額, <u>以</u>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正。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	
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u>50%</u> 。	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	限。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	
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u>20%</u> °	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百	
	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	
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要性及合理性。	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公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司實務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需要修		
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正。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			
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計算之。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本條新增)	第 十六 條之一:	配合公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司實務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需要修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正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u>保存。</u>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司實務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需要修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正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	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 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 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 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 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